

弘一大師遺著

南山律在家  
備覽  
略編

南林出版社重排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例言

一數年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摭挈其為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為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即此亦可闕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

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為四分律刪繁補

闕行事鈔略云四分律含註戒本疏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四分律隨機羯磨疏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世稱為南山三大部

。雖正被僧眾學習，而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

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鐵塘靈芝寺，中興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

，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即據已上諸書而為宗本，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

鈔、釋門歸敬儀、靈芝芝苑遺編等，以為輔助。是編兼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

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續述相承，故唯標云南山律也。若爾，何

以博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闕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觀雖與

唯識近似，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

大乘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

述等，精密研尋窮其幽奧，未可承襲博桑舊說，輕致誹評。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誦者，即十誦律。僧祇者

，即僧祇律。五分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婆論者，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即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即五百問論。以上皆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即優婆塞戒經。智論，即大智度論。成論，即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為隨宜刪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謬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 是編分為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為門，再分為章、節、項、支、類、端、目，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 是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刪節，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錄津刊會本，其他亦據津刊者言。

一 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 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 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

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

一 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備對閱。

一 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記號，但易見者不標。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亦復如是。

一 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 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蹟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一 養疴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考。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譌脫略，應所未免。率為錄出，且存草稿，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謹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輯錄宗體篇竟，并識。沙門善夢，時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謂養疴山中勉輯是篇者，即指宗體篇而言。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一依宗體篇例。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刪此附記。茲仍依原稿補識，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故編校是書，參合滬泉兩稿，互相補充。例如九二、九三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即從泉稿增入者。餘詳別行篇末附記。惟六頁八行無妨福善下，泉稿空一格，於例尤合。因已從滬稿製版，難以改正，并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目表

宗體篇 一

第一門戒法 二

第一章通敘戒法 二

第一節示相彰名 三

第一項正示 三

第二項雜簡 四

第一支化制 四

第二支戒善 五

第三支遮性 六

第二節略辨教體 七

第三節顯知由徑 九

第一項聖道本基 九

第二項戒有大用 一〇

第三項略解名義 一〇

第四項優劣有異 一二

第五項重受通塞 一三

第二章歸戒儀軌 一四

第一節翻邪三歸 一五

第一項歸意 一五

第二項顯相 一六

第三項功益 一八

第四項懺悔 二〇

第五項作法 二〇

第六項料簡 二一

第二節五戒 二二

第一項戒德高勝 二二

第二項簡人是非 二三

第三項預習發戒 二四

第一支所受法體 二五

第二支發戒境量 二五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七

第四支用心承仰 三一

第四項歎功問相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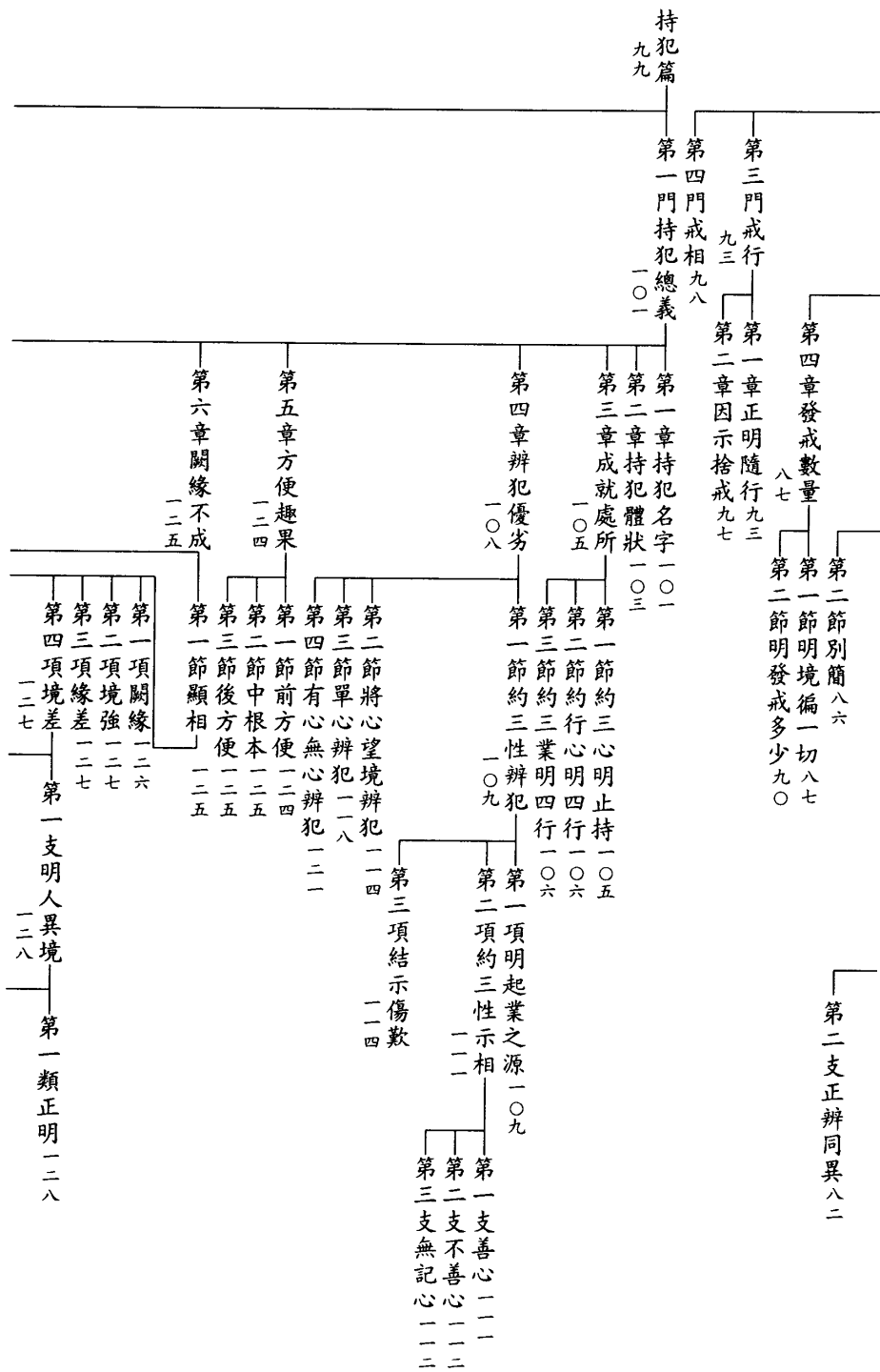
第五項懺悔清淨 三二

第六項作法差別 三二

第一支臨時開導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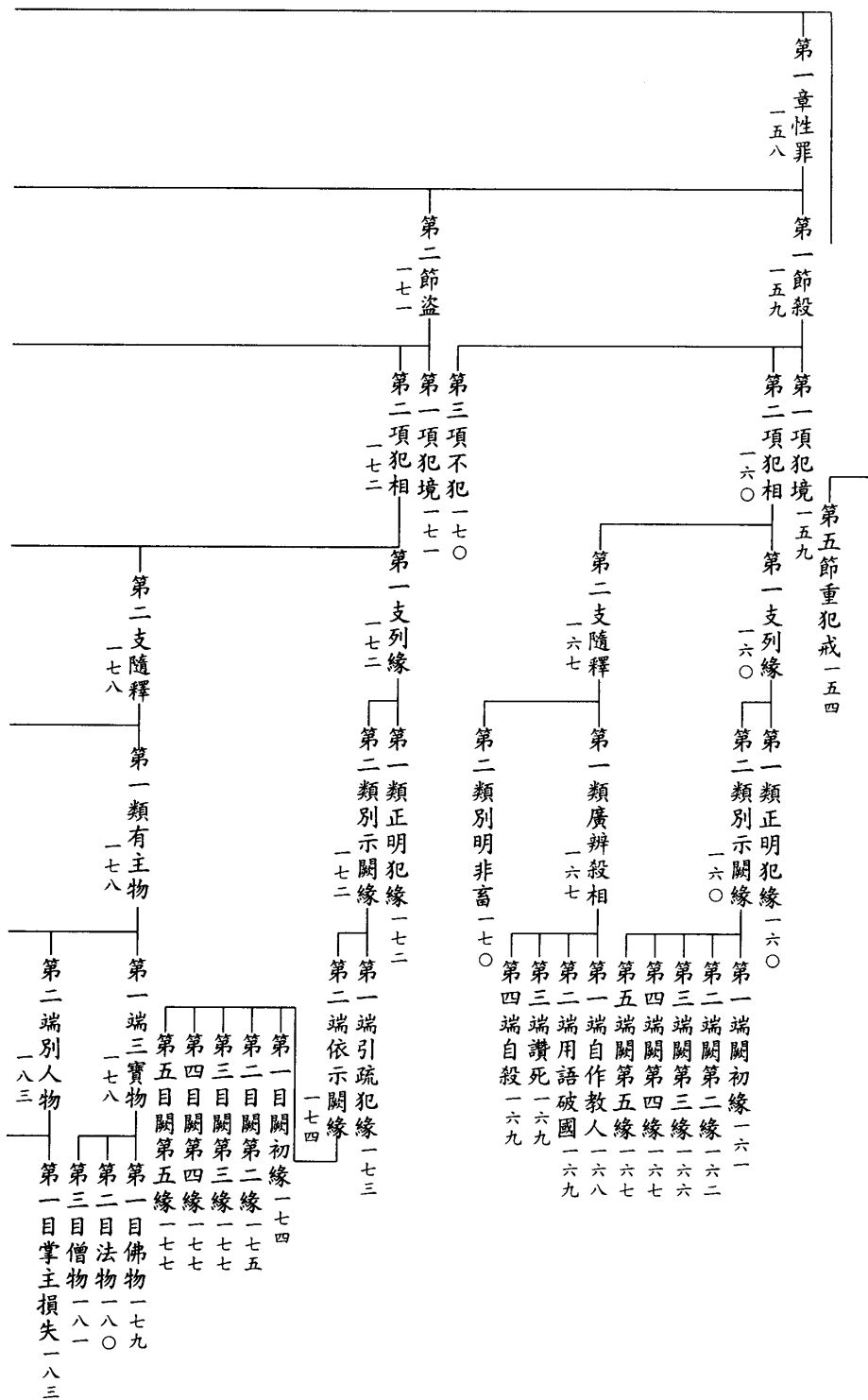
- 第二門戒體 四七
  - 第一章戒體相狀 四八
    - 第一節能領心相 四八
      - 第一節能領心相 四八
        - 第七項料簡雜相 三六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四
          - 第三支示相教誡 三五
        - 第七項釋名 三九
        - 第二項功益 三九
        - 第三項簡人 四〇
        - 第四項懺悔 四〇
        - 第五項作法 四一
          - 第一支正納戒體 四一
          - 第二支說相發願 四二
        - 第六項料簡 四四
          - 第一支對簡多宗 四四
          - 第二支遲受開成 四五
          - 第三支獨受離過 四六
          - 第四支斷惡攝淨 四六
      - 第二節所發業體 四九
        - 第一項辨體多少 四九
          - 第一支立兩所以 五〇
          - 第二支并解名義 五一
        - 第三項依論出體 五二
          - 第一支作戒體 五三
          - 第二支無作戒體 五四
        - 第四項顯立正義 五七
          - 第一支實法宗 五八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九
          - 第三支圓教宗 六一
        - 第五項先後相生 七三
        - 第六項無作多少 七五
- 第二節辨同異 七九
  - 第一項解二作 八〇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〇
    - 第二支正辨同異 八〇
  - 第二項解二無作 八二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二

- 第二章受隨同異 七八
- 第一節釋兩名 七八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〇
  - 第二支正辨同異 八〇
- 第二節辨同異 七九
  - 第一項解二作 八〇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〇
    - 第二支正辨同異 八〇
  - 第二項解二無作 八二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二
- 第三章緣境寬狹 八五
- 第一節列釋 八五
  - 第一支先釋二名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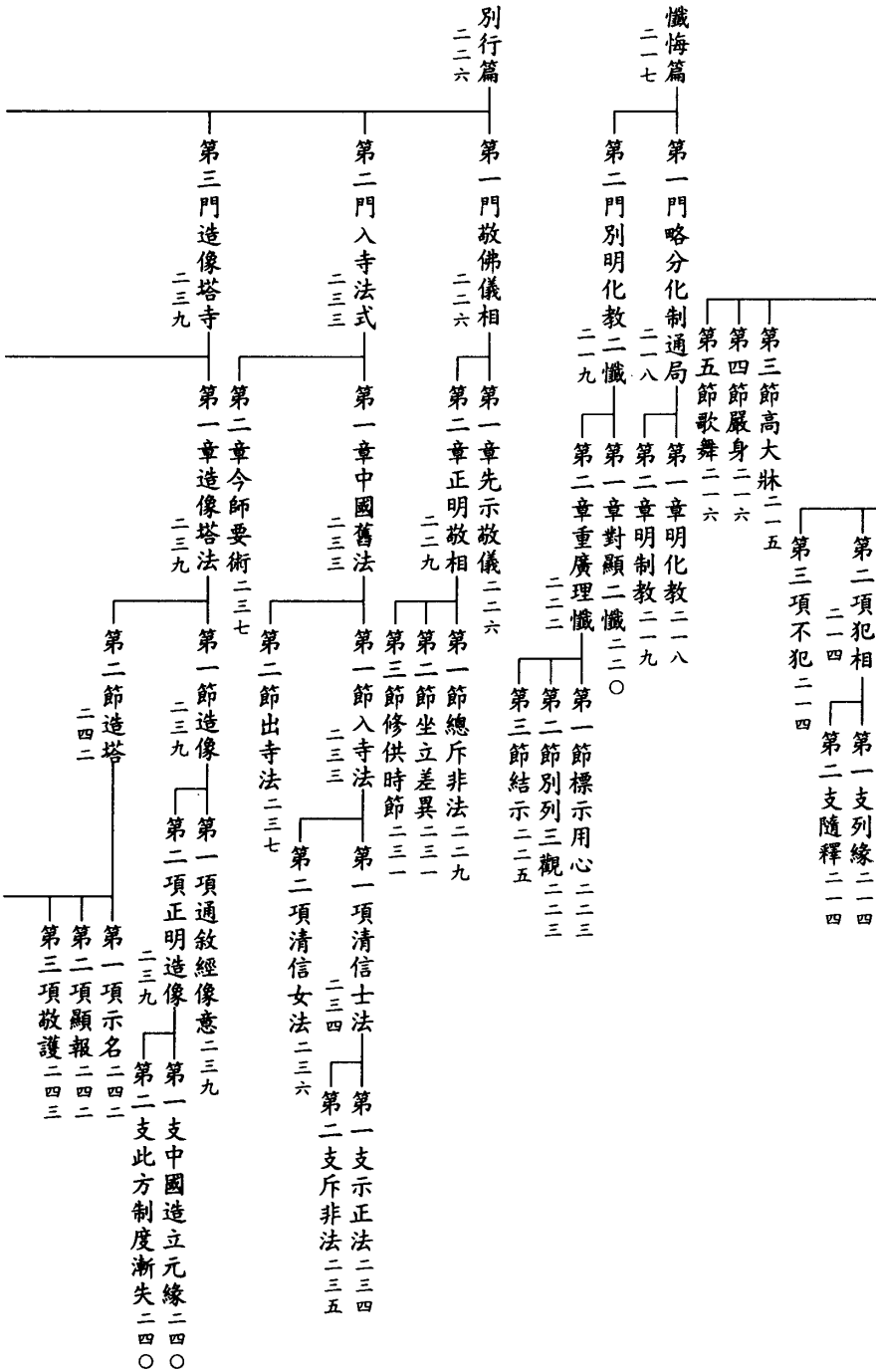
- 第二門持犯別相 一五八
  - 第七章境想分別 一三八
    - 第五項想差 一三五
    - 第六項疑心 一三六
    - 第七項善心息 一三七
    - 第二節校量 一三七
      - 第一節明制意 一三八
      - 第二節明有無 一三九
      - 第三節定四五句 一四〇
      - 第四節互四五句 一四一
      - 第五節輕重 一四一
  - 第八章別簡性重 一四二
    - 第一節剋漫 一四二
      - 第一項姪 一四三
      - 第二項盜殺 一四三
      - 第三項妄 一四三
    - 第二節錯誤 一四五
      - 第一項姪 一四六
      - 第二項盜 一四六
      - 第三項殺 一四七
      - 第四項妄 一四八
    - 第三節身口互造 一五〇
      - 第一項姪 一五一
      - 第二項殺盜 一五一
      - 第三項妄 一五二
    - 第四節教遣 一五二
      - 第一項教人 一五二
      - 第二項遣人 一五三
  - 第九章廣斥愚教 一五五
  - 第二支明餘異境 一三一
    - 第一類通示 一三一
      - 第一端問異境無心 一二八
      - 第二端問因果差別 一二九
    - 第二類指廣 一三〇
    - 第三類指廣 一三〇
      - 第一端釋人異境難 一三二
      - 第二端釋律境想難 一三二
    - 第二類釋疑 一三一





- 第二章 遮罪 二一〇
  - 第一節 飲酒 二一〇
    - 第一項 制意 二一〇
      - 第一支 列緣 二一一
      - 第二支 隨釋 二一一
    - 第二項 犯相 二一一
      - 第一支 列緣 二一一
      - 第二支 隨釋 二一一
    - 第三項 不犯 二一二
  - 第二節 過中食 二一二
    - 第一項 制意 二一二
- 第三節 姪 一九六
  - 第一項 犯境 一九六
    -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
    -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
    -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〇
  - 第二項 犯相 一九八
    -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
    -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
    -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〇
  - 第三項 不犯 二〇一
    -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
    -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
    -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〇
- 第四節 妄 二〇一
  - 第一項 明大妄 二〇二
    - 第一支 犯相 二〇二
    - 第二支 類列緣 二〇二
    - 第三支 類別示闕緣 二〇三
  - 第二項 示四過 二〇六
    - 第一支 小妄語 二〇七
    - 第二支 不犯 二〇六
    - 第三支 惡口 二〇八
    - 第四支 綺語 二〇九
    - 第五支 兩舌 二〇九
  - 第三項 不犯 二〇六
    - 第一支 列緣 二〇二
    - 第二支 類隨釋 二〇五

- 第三項 不犯 一九五
- 第三支 結示 一九四
  - 第一類 有主想 一八六
  - 第二類 有盜心 一八六
  - 第三類 是重物 一八八
  - 第四類 離本處 一九一
  - 第一端 明物體 一八八
  - 第二端 列義門 一九〇
  - 第三端 非畜物 一八五
    - 第一目 明被賊 一八四
    - 第二目 明盜相 一八四



- 第四門瞻視病人 二四九
  - 第一章制意 二四九
  - 第二章簡人 二五〇
  - 第三章安置處所 二五一
  - 第四章說法欽念 二五二
    - 第一節餘人勸導 二五二
    - 第二節瞻病勸導 二五三
- 第五門離諸非法 二五四
  - 第一章別請僧眾 二五四
    -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五六
    - 第二節約緣開 二五七
    - 第三節示汙家 二五八
  - 第二章受僧食物 二五六
    -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五六
    - 第二節約緣開 二五七
    - 第三節示汙家 二五八
  - 第三章謫罰可否 二五九
    - 第一節別列 二五九
      - 第一項勸俗敬護 二五九
      - 第二項勸俗治惡 二六〇
    - 第二節會通 二六〇
  - 第四章食肉 二六一
    - 第一節引大廢小 二六一
    -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六三
    -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六四
  - 第五章畜養貓狗 二六四
    -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六四
      -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六七
      - 第二項引誠勸修 二六八
    -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七〇
    -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七〇
    -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七一
    -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七三
    -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二七四
      -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七六
      -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七七
    -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七六
- 第六門出家宗致 二六五
  - 第一章出俗本意 二六六
    -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七九
    -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八〇
- 第二門造寺法 二四七
  - 第一節應法生善 二四七
  - 第二節無法致損 二四八
    - 第四項造處 二四四
    -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四四
    -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四六